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49號

抗 告 人 陳進興

陳榮義

陳秋蘭

陳秋燕

抗 告 人 陳進東

相 對 人 玄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東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事聲字第3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33號判決確定（下稱系爭確定判決），並將第一審就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另裁定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72%，餘由抗告人負擔，故原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33號裁定核定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新台幣（下同）28,621元即應廢棄，法院應重行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依第二審裁定之訴訟費用12,720元計算，第一審之訴訟費用應為8,480元始為正確，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費用為41,341

01 元，即有錯誤，為此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關
02 於確定訴訟費用額部分廢棄。

03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04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
05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06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定有明
07 文。再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
08 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
09 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
10 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之訴訟費用數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
11 定，以及依該核定價額所應徵收之裁判費金額若干，應由受
12 理本案訴訟之法院依職權審核，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
13 無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00
14 、1280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

16 (一)兩造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相對人起訴聲明「確認被告陳進
17 東所繼承被繼承人陳連玉環對被告之債權之分配款應有部分
18 存在」（見原審審訴卷第9頁），並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
19 新台幣（下同）6,060元；嗣後追加陳進興、陳榮義、陳秋
20 蘭、陳秋燕（下稱陳進興等4人）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
21 (一)被告就陳連玉環所遺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
22 院）106年度司執字第904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9045
23 執行事件），於民國109年7月6日作成之分配表次序13所載
24 之受分配款2,782,345元（下稱系爭分配款）之遺產分割協
25 議之債權行為應予撤銷；(二)確認陳進東繼承陳連玉環之系爭
26 分配款應有部分五分之一存在（見原審訴字卷第258頁），
27 原審法官核定變更後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782,345元，
28 命相對人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2,561元（見原審訴字卷第17
29 9-180頁），相對人據此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2,561元，合計
30 支出第一審裁判費28,621元。其後，原法院以112年度訴字
31 第490號判決相對人全部勝訴，抗告人不服，就敗訴部分全

01 部上訴，經原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90號裁定核定上訴利益
02 價額為771,99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720元，抗告人提
03 起抗告，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33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04 抗告人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2,720元，系爭確定判決部分廢
05 棄改判，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72%，餘
06 由抗告人負擔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
07 上易字第33號事件全卷確認無誤，並有系爭確定判決、相對
08 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單據、抗告人提出之計算書為憑〔見原
09 審113年度司聲字第747號卷（下稱司聲卷）第9-19、37-4
10 3、57頁〕。

11 (二)依本案訴訟法院所核定之前揭第一、二審訴訟費用計算，本
12 件訴訟費用合計為41,341元（計算式：28,621元+12,720元
13 =41,341元）。依系爭確定判決所諭知，相對人應負擔72%
14 即29,76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經扣除相對人已支出
15 之28,621元後，尚應賠償抗告人1,145元（計算式：29,766
16 元-28,621元=1,145元）。基此，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3
17 年度司聲字第747號裁定（下稱原處分）核定相對人應給付
18 抗告人1,145元，及自原處分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9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原裁定因此駁回抗告
20 人之異議，並無違誤。

21 (三)抗告人固主張系爭確定判決已廢棄第一審訴訟費用之裁判，
22 原法院所核定之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錯誤，應重新核定，第
23 一審訴訟費用不得以28,621元計算云云。惟兩造間確認債權
24 存在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及第一、二審應徵收之訴訟費用，
25 業經本案訴訟法院分別依職權核定在案，已如前述，依前揭
26 說明，於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本院無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27 之權，故抗告人主張應廢棄本案訴訟第一審法院核定之第
28 一審訴訟費用28,621元，重新計算，難認有理。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1,145元，及自原處分
30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
31 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

01 原處分與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民事第六庭

04 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

05 法官 黃悅璇

06 法官 徐彩芳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件不得再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王紀芸